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21]65 号

关于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金属加工油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金属加工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侧为通四路，南侧为化工四路，西侧为沧州和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北侧为沧州渤海新区安信化学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工程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内设金属加工油及硫化极压剂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及公用工程，主要包括办公楼、

成品仓库、辅料仓库、消防水池、罐区、门卫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加工油 1.5 万吨、硫化极压剂 0.9 万吨。该项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车间投料、搅拌、压滤、灌装废气经各自收集措施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油气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石油炼制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最低去除率要求，氯化氢、二氧化硫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储罐区及危废间废气经各自收集措施收集后, 通过一套“油气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石油炼制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最低去除率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要求, 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站设计能力 $20\text{m}^3/\text{d}$, 采用“调

节池+厌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后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交易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与经审批的环评文件不符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

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亿达渤润 一期工程 环评报告书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

(共印 4 份)